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校（园）方责任保险附加超额保障责任保险条款
注册号：C00019530922021070901012

总则

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是附加保险合同，需附加于校（园）方责任保险类合同中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，与主险合同内容冲突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被保险人校园内或者其统一组织的活动中发生的三人（含）以上死亡、重伤的事故后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。

责任限额

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人超额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